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77號

原　　告　許桀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複代理人　　林晏安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查原告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補繳聲請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系爭訴訟標的價額及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156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聲請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調解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